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定的《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编制的《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自2016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金属”）为公司的关联方，宝钢金属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宝钢金属签订《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条款设置合理，签署上述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该协议。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

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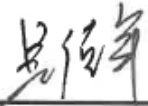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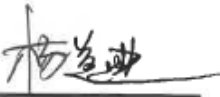
九、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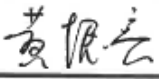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吴德军


杨道建


马年生


黄振亮


覃洪峰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